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林电子回购公司持有的萤火虫节能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林电子回购公司持有的萤火虫节能股份的议案》，由于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火虫节能”）2014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承诺指标，公司恰逢战略转型，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根据《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由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林电子”）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萤火虫节能2.439%的股份，公司将回购资金（含本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一、公司投资萤火虫节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萤火虫节能投资1000万元，持有其12.50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萤火虫节能股权比例的2.4390%。

####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双方于2014年7月3日签署的《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萤火虫节能的股东东林电子承诺：

##### 1、业绩承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当年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并须经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审计确认，下同）应分别达到人民币2,500.00万元、人民币6,000.00万元、人民币12,000.00万元。

## 2、业绩补偿

若萤火虫节能任何一期的业绩未达承诺指标，则公司可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案之一：

方案一：将公司持有的全部萤火虫节能股权转让给东林电子，东林电子有义务接受转让，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年收益率15%的利息；

方案二：若萤火虫节能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不足部分由东林电子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当期补偿金额=6.83\*公司持股比例\*（当年应达到的合并净利润-当年实际合并净利润）；若萤火虫节能2014年达到标准，但萤火虫节能经审计的2015、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不足部分由东林电子在萤火虫节能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萤火虫节能，当期补偿金额=当年应达到的合并净利润-当年实际合并净利润。

## 三、萤火虫节能201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萤火虫节能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13,954元，仅完成承诺盈利目标的4.46%。经了解，萤火虫节能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盈利目标的主要原因为：东林电子于2013年12月中标委内瑞拉政府“节能灯泡采购项目”，由于委内瑞拉政府政局动荡，导致合同尾款逾期未收回，致使东林电子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萤火虫节能受其影响也全面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与此同时，萤火虫节能原计划引入的增资资金未能如期到位，致使其寄予厚望的LED新技术无法快速投入量产，从而导致2014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 四、201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情况

为增强实益达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审慎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后，公司确定以数字营销行业的产业并购作为突破口，从传统行业切入到互联网行业的战略转型路径。鉴于萤火虫节能不属于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产业，且其未能完成2014年的盈利目标，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决定退出投资萤火虫节能。根据《厦门萤火虫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东林电子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回购公司持有的萤火虫节能的全部股份。

## 五、回购完成后的资金用途

由于本次投资萤火虫节能使用的资金为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将重点布局互联网产业，为此，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继续加大在互联网产业的投资，优先通过投资、并购互联网行业内的优质企业等方式，快速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互联网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2）LED照明产业虽前景广阔，但因技术、资金门槛较低，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导致行业无序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投资、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为降低风险，防止产能过剩，公司决定未来保持LED照明业务的现有规模，实现LED照明业务健康运营。（3）公司LED照明业务的现有研发、营销网络平台已能满足生产经营之需，且与公司LED照明业务的整体规模基本匹配，继续建设将可能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不利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收到的回购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